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84,878.89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长期量化研究构建投资模型，坚持数据驱动，挖掘市场中的潜在逻辑，通过优化量化投资模型来规避情绪带来的负面影响，力图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集合计划基于实证检验，选取出符合 A 股投资逻辑的因子，并根据对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分析和判断动态调整因子权重，从而构建多因子选股体系。策略组合构建方法包括：（1）筛选有效因子；（2）动态优化因子权重；（3）生成股票组合并优化股票权重；（4）港股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以超越业绩基准为目的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业务投资策略、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B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088	850010	8510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163,860.31 份	16,639,761.83 份	681,256.7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B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49.88	10,052.41	-708.20
2. 本期利润	389,568.50	399,067.96	15,109.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9	0.0234	0.02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57,039.59	17,925,172.21	719,380.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8	1.0772	1.0560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2.32%	1.42%	0.92%	1.20%	1.40%	0.22%
过去六个月	1.73%	1.24%	2.86%	1.09%	-1.13%	0.15%
过去一年	11.81%	1.50%	16.20%	1.38%	-4.39%	0.12%
过去三年	-2.00%	1.17%	-5.54%	1.08%	3.54%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52%	1.20%	-14.18%	1.11%	5.66%	0.0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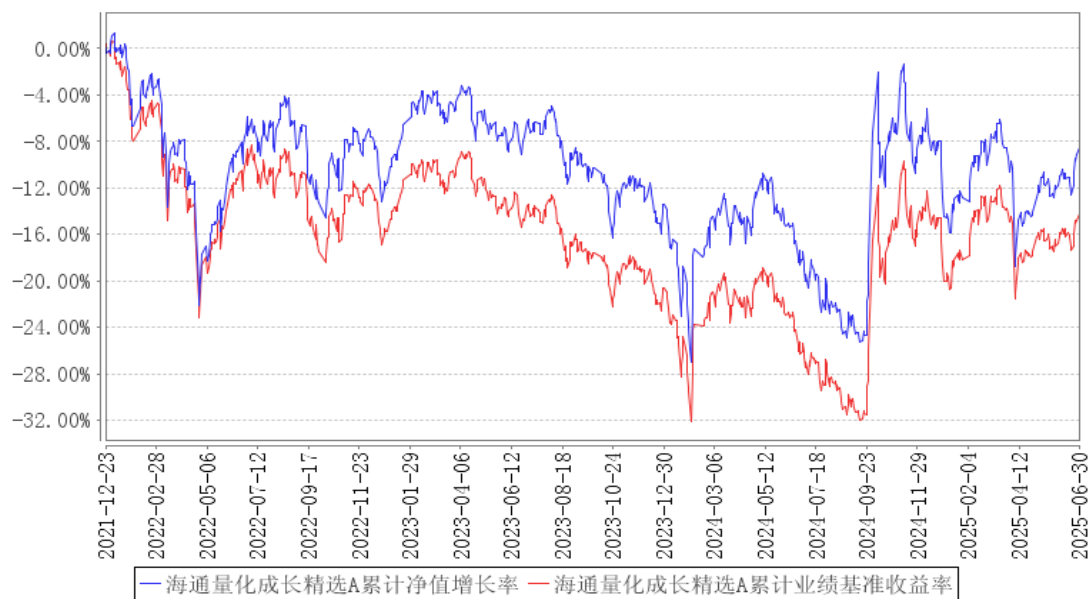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1.42%	0.92%	1.20%	1.42%	0.22%
过去六个月	1.78%	1.24%	2.86%	1.09%	-1.08%	0.15%
过去一年	11.92%	1.50%	16.20%	1.38%	-4.28%	0.12%
过去三年	-1.71%	1.17%	-5.54%	1.08%	3.83%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23%	1.20%	-14.18%	1.11%	5.95%	0.0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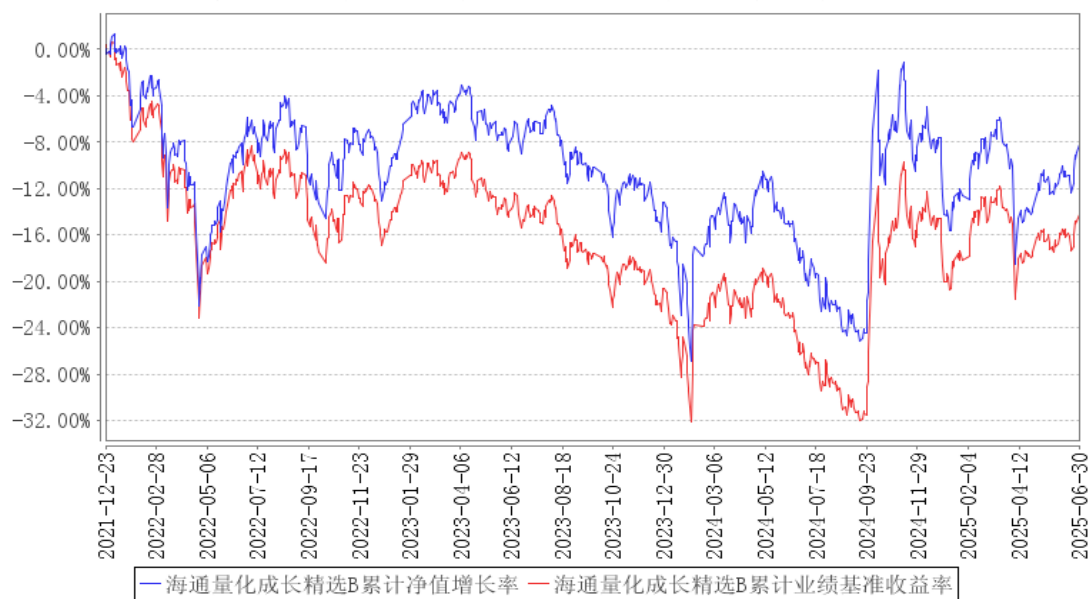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9%	1.42%	0.92%	1.20%	1.27%	0.22%
过去六个月	1.48%	1.24%	2.86%	1.09%	-1.38%	0.15%
过去一年	11.25%	1.50%	16.20%	1.38%	-4.95%	0.12%
过去三年	-3.47%	1.17%	-5.54%	1.08%	2.07%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04%	1.20%	-14.18%	1.11%	4.14%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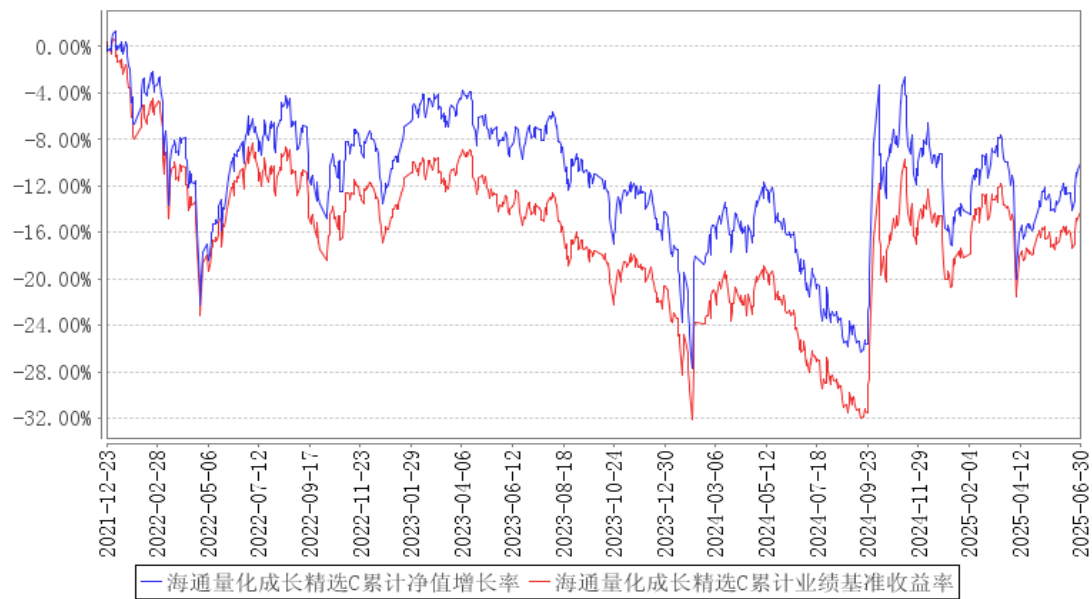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倩	投资经理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22 年	胡倩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家。曾任海通证券首席分析师，长信基金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张强	投资经理	2025 年 2 月 7 日	—	8 年	张强先生，厦门大学金融硕士，2016 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助理，现任量化部投资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

规定，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二季度，A 股市场展现出较强韧性。尽管面临关税政策调整的重大挑战，上证指数仍实现了 3.26% 的涨幅。国内经济在消费补贴政策的支持下，整体表现也好于预期。当前，在较低的无风险收益的环境下，权益市场投资价值相对突出，长期视角下，我们对 A 股市场表现仍较为乐观。

展望未来，关税政策不确定性最大的时刻大概率已经过去，后续步入理性协商阶段。在观察到出口商积极寻找新市场后，市场对于出口预期也不再那么悲观，总体上，市场担心的风险因素在逐渐减轻。

在产品运作上，我们始终坚持多层次的量化策略体系，持续探索获取超额收益和绝对收益的路径，同时注重上市公司质量等基本因素，大浪淘沙，致力于挖掘市场中的潜在逻辑，力图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 A 份额净值为 1.0738 元，B 份额净值为 1.0772 元，C 份额净值为 1.0560 元。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三类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 2.32%，2.34%，2.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出现了连续六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公司已积极协调各销售渠道加大产品的推广。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67,152.09	85.97
	其中：股票	31,067,152.09	85.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77,011.25	13.22
8	其他资产	292,496.96	0.81
9	合计	36,136,660.30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62,905.82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2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63,285.20	3.23
C	制造业	19,998,916.81	55.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4,200.00	1.65
E	建筑业	606,450.00	1.68
F	批发和零售业	61.6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3,109.00	3.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61,752.00	6.84
J	金融业	3,407,641.07	9.47
K	房地产业	567,552.00	1.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0,455.84	0.9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744.48	0.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19	0.00
S	综合	-	-
	合计	30,604,246.27	85.0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91,094.44	0.81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171,811.38	0.48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462,905.82	1.29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5	北方导航	26,900	419,371.00	1.16
2	002414	高德红外	35,200	360,800.00	1.00
3	300327	中颖电子	14,500	351,190.00	0.98
4	002436	兴森科技	26,100	345,564.00	0.96
5	002185	华天科技	34,200	345,420.00	0.96
6	688361	中科飞测	4,100	345,179.00	0.96
7	300757	罗博特科	2,300	344,931.00	0.96
8	600378	昊华科技	12,500	338,375.00	0.94
9	601279	英利汽车	84,700	337,953.00	0.94
10	000009	中国宝安	37,600	333,888.00	0.9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2512	IC2512	1	1,131,120.00	48,200.00	-
IM2509	IM2509	1	1,231,120.00	-10,72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7,4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6,535.5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16,377.35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监测股指期货基差，适时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交易所处罚。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6,457.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039.1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2,496.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通量化成长精 选 A	海通量化成长精 选 B	海通量化成长 精选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92,340.86	17,242,540.17	699,075.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9.31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8,959.86	602,778.34	17,818.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63,860.31	16,639,761.83	681,256.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B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195,089.15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195,089.15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14	-	-

注：本表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B、C 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